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章

115.05.22 校課委會議通過
115.04.08 院課委會議通過
115.03.18 所務會議暨課委會通過
114.05.12 校課委會議通過
114.04.09 院課委會議通過
114.04.08 所務會議暨課委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114.03.10 所務會議暨課委會議通過
112.05.16 校課務委員會議通過
111.11.28 校課務委員會議通過
111.11.02 人社院課委會議通過
111.10.11 所務會暨課委會議通過
111.08.31 人社院課委會議通過
111.05.13 所務會會議通過
111.03.03 所務會暨課委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章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

第二條、 入學資格

1、凡自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學位。

2、 外籍學生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申請,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學位。

第三條、 修業年限

1、 本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一般生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以一至五年為限。

第四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1、 本所碩士班學生除撰寫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其中包含本所必修課程「研究方法」(3 學分)一門，如採文獻探討型論文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三十三學分(多修兩門課 6 學分)。

2、 本所研究生選修外所（校）之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擬併入畢業學分計算，須於修課前提出書面申請，並須通過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但

以六學分為原則。如超過六學分則須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同意，申請未通過者其學分數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3、 學生得依個人背景，於第一學期註冊時申請學分抵免，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加上選修外所(校)研究所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五條、 指導教授之規定

1、 本所研究生最遲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逾期未敦請指導教授，則由所務會議決定指派該生之指導教授。

2、 本所研究生應選定本所專任、專案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的老師指導論文，若須兼任或所外老師指導論文，須由本所專任或專案老師共同指導，並提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遇特殊狀況得提所務會議討 論。

3、 本所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所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4、 本所研究生依學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5、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依所修業規章之規定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6、 本所每位專任、專案或合聘老師指導學生人數原則上每屆至多兩名，若遇特殊狀況得提所務會議討論。兼任或所外老師指導學生人數同時以兩名為上限。

第六條、 論文

1、 本所學生畢業論文採用 A、B 及C 三制。A 制為學術型論文，B 制為專業實務論文，C 制為文獻探討型論文。學術型論文內容應包括摘要、背景描述、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研究結果分析、結果討論及參考書目等。專業實務論文為製作與撰寫以教學實務為導向的作品及評介，如：影片製作、課程設計、教材教案研發等方式，需進行作品公開發表，並以英文書寫評介(含摘要、背景、目的、設計理念、實務應用價值及參考書目等)。文獻探討型論文需撰寫畢業論文及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三十三學分（多修六學分課程）選擇 C 制之研究生得以經

指導教授認可之文獻探討類型，撰寫文獻探討。

2、 本所研究生最早可於修畢 21 學分(含當學期所修課程之學分)後，最遲須於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交論文計畫書，論文計畫書由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一名以書面及口試審核。

3、 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日期與論文口試日期間隔至少三個月。

4、 本所學位論文之格式需依照美國心理協會（APA）最新版之格式，並且應以英文撰寫。

5、 有關本所修業規章修改後之各項條文，如後法優於前法，可擇後法之規定為之反之亦然。

第七條、 論文口試辦法

1、 預定論文口試日期前三週需繳交完整論文送至每位口試委員，同時填具口試申請表;108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2、 論文口試委員會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及兩位經所務會議通過任命之委員（兩位委員中須含一位校外委員）。

3、 口試委員會由所長聘請委員之一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論文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5、 論文口試成績，110 學年度學位考試成績採等級制評定，學位考試成績以 B- (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 (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口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7、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8、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31 日前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

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 學。

9、 論文口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四冊本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10、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論文口試，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獎助學金之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可申請領取助學金，凡接受助學金補助者，依教育部規定有義務協助本所校內研究、教學及其他學術工作。若工作不力或違反有關規定者，本所得請校方轉請教育部停發該項助學金，工作份量視所上之需要自訂。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施行之。

第九條、 轉所之規定

本所研究生如欲申請轉所，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 後，方可提出申請。且須取得他所同意轉入申請之證明，提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由指導教授（或導師）及所長簽章後轉出。

第十條、 轉入本所之規定

1. 欲申請轉入本所之研究生，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交本所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送教務長核定。轉所申請程序於開學前提出並經核定，於當學期生效；於學期中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次學期生效。

2. 申請轉入審查程序:

(1). 申請轉入本所之申請案以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方受邀進行第二階段面試；審查結果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

(2). 書面審查所需資料比照本所推薦甄選入學之相關規定辦理，惟成績單須涵蓋申請人曾就讀之所有大學與研究所之成績單。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則」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通過後，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修訂時亦同。